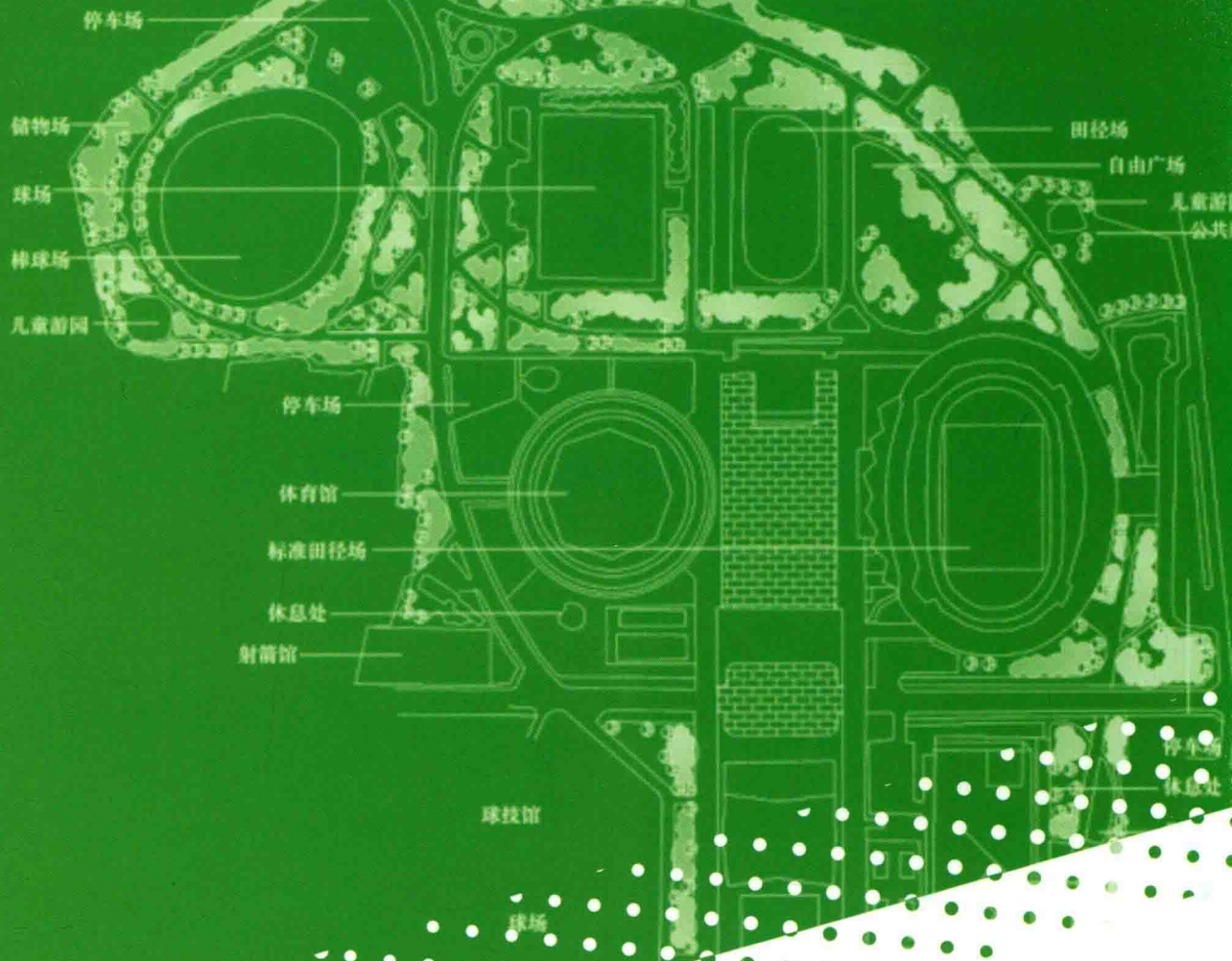




许 浩 丁彦芬◎编著

城市景观规划 设计理论与技法

(第二版)

Theory and **Method** of Urban
Landscape Planning and **Design**

Second Edition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城市景观规划设计理论与技法

(第二版)

许 浩 丁彦芬 编著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城市景观规划设计理论与技法 / 许浩, 丁彦芬编著. --2 版.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18.5
ISBN 978-7-112-21746-5

I. ①城… II. ①许…②丁… III. ①城市景观-城市规
划 IV. ①TU-85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8) 第003171号

责任编辑: 郑淮兵 毋婷娴
责任校对: 焦 乐

城市景观规划设计理论与技法 (第二版)

许 浩 丁彦芬 编著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海淀三里河路9号)

各地新华书店、建筑书店经销

北京嘉泰利德公司制版

北京市密东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

开本: 787×1092毫米 1/16 印张: 14 $\frac{1}{4}$ 字数: 334千字

2018年3月第二版 2018年3月第七次印刷

定价: 45.00元

ISBN 978-7-112-21746-5

(31559)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寄本社退换

(邮政编码 100037)

前 言

2016年中国城镇化水平达到了57%。人们在追求生活水平提高的同时,也更加重视城市景观质量,城市景观成为社会公众的共同资产。然而,城市景观包括建筑、街道、绿地、水体、广告物等要素,影响因素复杂。20世纪后半叶开始,景观控制逐渐成为城市化进程中各国普遍面临的难题。

景观规划设计是从规划师、设计师角度对城市景观进行的主动性控制与管理。20世纪90年代以来,景观规划设计逐渐成为我国非常热门的专业。本书的目的是面向高校学生和相关领域从业人员,梳理景观规划设计的基本理论和知识点,结合具体案例讲解技法与相关规范,力图呈现给读者一部全面、综合的城市景观规划设计教材。

本书第一版于2006年由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此后多次印刷,受到高校风景园林、环境设计、建筑、城乡规划等专业师生和从业人员的欢迎和好评。经过了10年发展,中国的城市景观出现了翻天覆地地变化,规划设计领域也出现了很多新思维、新方法。本书第二版充分吸收了近年来景观设计思想、技法与规范的变化,充实了相关的知识体系。

全书共分为四章,由许浩、丁彦芬共同编著。其中,许浩负责全书的总体设计和内容组织,丁彦芬负责第三章3.2节、第四章4.2.4.5节、4.3.2.6节、4.4.3.4节、4.5.3节植物绿化部分的撰写。

城市景观规划设计涉及内容庞杂,本书编写时间仓促,水平所限,遗漏之处、失误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谅解。

许浩 丁彦芬

2018.01.12

目录

第一章 景观的概念与内容	1
1.1 景观概念的变迁	1
1.1.1 具有审美感的风景	1
1.1.2 作为区域概念	2
1.1.3 作为生态概念	2
1.1.4 基于主体认知论的景观概念	4
1.1.5 景观概念的总结	5
1.2 景观规划设计的内容	5
1.2.1 景观规划设计的内容	5
1.2.2 景观规划与法规体系的现状构成	6
第二章 城市景观设计基本理论思想与实践	8
2.1 城市空间规划设计	8
2.1.1 古代城市的形态	8
2.1.2 现代城市空间规划设计思想	17
2.2 园林绿地规划设计	28
2.2.1 传统风景园林	28
2.2.2 近代景观设计	47
2.3 我国城市景观设计的当代课题	55
2.3.1 环境危机与可持续发展	55
2.3.2 信息化时代的来临	58
2.3.3 文化景观遗产	64
2.3.4 海绵城市	67
2.3.5 景观都市主义	69
第三章 景观的材料	71
3.1 土壤	71
3.1.1 土壤的概念与质地	71
3.1.2 土壤类型分布	71
3.2 植被	73
3.2.1 东西方园林的植物种植	73
3.2.2 园林植物的类型	74

3.2.3	植物在园林景观中的配置应用·····	74
3.3	水体·····	75
3.3.1	东西方园林的理水·····	75
3.3.2	景观水体的形态·····	76
3.3.3	景观水体的处理·····	76
3.4	石材·····	84
3.4.1	岩石的种类·····	84
3.4.2	景观石材的种类·····	85
3.4.3	景观石材的饰面处理·····	86
3.4.4	造景用石·····	86
3.5	砖·····	93
3.5.1	砖的种类·····	93
3.5.2	混凝土砖·····	94
3.5.3	陶瓷砖·····	94
3.5.4	青砖与红砖·····	94
3.5.5	花岗岩砖·····	94
3.5.6	水泥砖·····	95
3.5.7	同质砖·····	95
3.5.8	植草砖·····	95
3.6	其他景观材料·····	97
3.6.1	水泥·····	97
3.6.2	石灰·····	97
3.6.3	混凝土·····	97
3.6.4	砂浆·····	98
3.6.5	木材·····	98
第四章	景观空间设计技法·····	100
4.1	景观规划设计的原则、步骤和制图·····	100
4.1.1	当代景观规划设计原则·····	100
4.1.2	景观规划设计的基本步骤·····	100
4.1.3	景观规划设计的成果·····	104
4.2	道路景观设计·····	105
4.2.1	道路的功能与景观要素·····	105
4.2.2	城市道路的形式·····	106

4.2.3	人车分离.....	109
4.2.4	道路景观设计的要点与内容.....	110
4.2.5	设计案例研究：日本筑波研究学园都市公园路.....	119
4.3	居住区景观设计	124
4.3.1	居住区的基本概念.....	124
4.3.2	居住区规划设计的要求与内容.....	125
4.3.3	设计案例——苏州水路十八湾景观设计.....	145
4.4	城市公园绿地规划设计	159
4.4.1	城市公园绿地的概念与分类.....	159
4.4.2	公园内部的用地比例和设施标准.....	160
4.4.3	公园绿地规划设计的主要内容.....	163
4.4.4	各类公园的特点与事例.....	166
4.5	广场设计	172
4.5.1	广场的功能与分类.....	172
4.5.2	广场的形式.....	173
4.5.3	广场设计的内容.....	174
4.5.4	广场设计案例.....	179
4.6	城市中心区、滨水区设计	182
4.6.1	城市中心区.....	182
4.6.2	城市滨水区.....	183
4.6.3	城市中心区、滨水区规划设计的要点.....	185
4.6.4	中心区与滨水区设计事例.....	185
附录		195
附录 1	我国的城市规划体系	195
1.1	城市规划的概念、作用 and 任务	195
1.2	城市规划体系的内容与组成	195
1.3	各级城市规划编制的内容	198
1.4	城市规划的实施	202
附录 2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	203
附录 3	相关术语汇总解释.....	205
参考文献		219

第一章 景观的概念与内容

1.1 景观概念的变迁

景观是客观物质环境的构成要素，是环境资源，又是人类主体对环境的反应，具有主客观双重性。景观的概念早已趋向于多样化。因此，在这里有必要整理关于景观的各类概念，理清其发展变化的脉络，探求景观规划设计的实质。

1.1.1 具有审美感的风景

与景观相对应的英语为“landscape”，德语为“Landschaft”，法语为“paysage”，荷兰语为“landskip”。15 世纪荷兰首先出现该词语，指绘画作品中所描绘的自然景色。此后，“landscape”被定义于风景画，随着风景画成为独立的画种传播到其他国家地区。在风景画出现之前，风景主要是用来作为所描绘人物的背景，起衬托的作用。风景画将风景作为主要的表现题材，既是装饰品，又是艺术品。从 18 世纪开始，欧洲风景画的发展进入了高潮，不仅市场规模大，技术也达到了相当的高度。时至今日，风景画已经成为人们日常生活中必不可少的消费品。风景画的兴起标志着人类对风景审美意识的自觉，体现出人们对自然风景的向往（图 1.1-1）。可以说，具有审美感的风景是景观的原始含义，也是最常用的含义。



图 1.1-1 17 世纪欧洲风景画

1.1.2 作为区域概念

现代地理学将景观看作为区域概念。20 世纪初期奥托·施吕特尔 (O.Schluter, 1872~1952) 已经注意到地球表面存在各种不同的地区类别, 这种差异称为“区域差异”。1906 年他在德国提出: 景观是地球表面区域内可以通过感官觉察到的事物总体, 而人类文化能够导致景观的变化。他还运用历史地理学方法分析景观, 探索从原始景观到文化景观的变化过程。索尔 (C.O.Sauer) 把地理景观看作综合景象, 与文化区域构成地理单位, 包括物质形式和文化形式间的独特联系。

奥托·施吕特尔和索尔都超越了将景观仅仅看作客观地表物质单位的概念, 而将其解释为区域内物质和非物质的现象综合。在区域边界内, 景观表现出一定程度的一致性以及与区域外的差异性。景观还可以看作是区域动态变化的过程和结果, 是由不同类型和系统、长期相互影响的运动过程形成的复合体, 是功能或形态结构上变化的结果。如农业景观是对自然地区耕作过程的结果, 城市景观是人类在自然和农业地区上工程活动的结果。大自然的地理形态结构、农业活动、人类的工程活动形成了城市景观。施米特许森对景观概念作了以下定义。

“景观是动态过程, 是地理圈以内具有特定性质的一种事、空、时系统”。

1.1.3 作为生态概念

20 世纪在地理学的基础上演化出景观生态学说。景观生态学将景观看作为由不同生态系统组成的、具有重复性格局的异质性地理单元和空间单元。反映气候、地理、生物、经济、文化和社会综合特征的景观复合体称为区域。景观具有结构、功能、动态三大特征。景观生态学主要研究景观单元的类型组成、空间配置及其与生态学过程相互作用的学科 (邬建国)。

景观结构指景观组成单元的类型、多样性和空间关系, 受到景观中不同的生态系统和单位要素的大小、形状、数量、种类、布局以及能量、物质的分布影响。福尔曼将景观结构分解为三种基本类型: 缀块、廊道和基底。其特征如下:

(1) 缀块 (Patch): 景观结构中最小的单元, 内部均质性, 与周围环境性质外貌不同。有不同的尺度, 可以是城市、村落、树林、池塘、广场等。

(2) 廊道 (Corridor): 连续性, 线性, 带状结构。如道路、防风林带、河流、绿道等。

(3) 基底 (Matrix): 分布最广、关联性强的背景结构。如农田基底、山林基底、城市基底等。

根据起源和成因, 缀块可以分为以下四种基本类型。

(1) 搅乱缀块 (Disturbance Patch): 因为局部干扰 (比如森林火灾) 引起的斑块, 具有即将消失的性质, 并且会导致残存缀块的减少。

(2) 残存缀块 (Remnant Patch): 干扰之后幸存的缀块, 比如森林火灾以后幸存下来的植物群, 或者城市化后的山体绿地。

(3) 外来缀块 (Introduced Patch): 因为人类作用或者其他因素某些动植物被引进生态系

统中，容易引起景观面貌和性质的改变。

（4）环境资源缀块（Environmental resource Patch）：因为环境条件在空间上分布不均引起的缀块。

物种多样性一般会随缀块面积增大而增加。大型缀块，比如大片的森林绿地，能够维持景观生态系统，减少物种灭绝和生态系统退化。小型缀块往往是物种传播的踏脚石，比如在景观规划中经常在两片大型绿地之间布置连续的小型绿地和生态空间，以增加生物种的流动。

廊道的功能在于提供生物空间和传输通道、汇集生物源和能量等，廊道之间交叉形成网络。廊道与基底都可以看作为特殊形状的缀块。基底实际上是占主导地位的缀块，对景观动态起支配作用（图 1.1-2，图 1.1-3）。



图 1.1-2 不同绿地缀块相互组合形成华盛顿城市绿地系统



图 1.1-3 波士顿“翡翠项链”中的绿道

1.1.4 基于主体认知论的景观概念

以上总结了景观在风景、地理学和生态学方面的含义。这三种含义都是将景观作为客观物质或者非物质现象的概念。“二战”后随着环境心理学的发展，刺激理论、控制理论、交互作用理论、场所论相互补充并且不断完善，景观概念又有了新的发展。人们认识到景观不仅仅是客体现象，还是人类主体的心理认知过程。也就是说，景观这一概念的成立包含了作为客体的景观对象和作为识别景观对象的主体——人。柳赖澈夫从知觉心理学角度对景观作了如下定义：

景观是通过以视觉为中心的知觉过程对环境进行的认知，包含了对景观的视知觉过程和行动媒介过程。

人对于景观的体验包括三个要素：景观对象、人类主体、基于人的经历和心理形成的经验。另外还受到视点和周围环境的影响。景观体验的模式基本如下：人类主体从环境接受刺激，通过五感（嗅觉、视觉、听觉、味觉、触觉）感受景观对象，其中视觉所接受的景观信息量最大。从外部获得信息后，根据自己的知识、经验等赋予其各种意义，并删除对主体无意义的信息。另外，主体自身的活动和外部信息的综合作用引起生理和心理变化，形成知觉经验。过去的知觉经验不断积累，对后来的景观体验产生影响（图 1.1-4）。影响景观体验的要素特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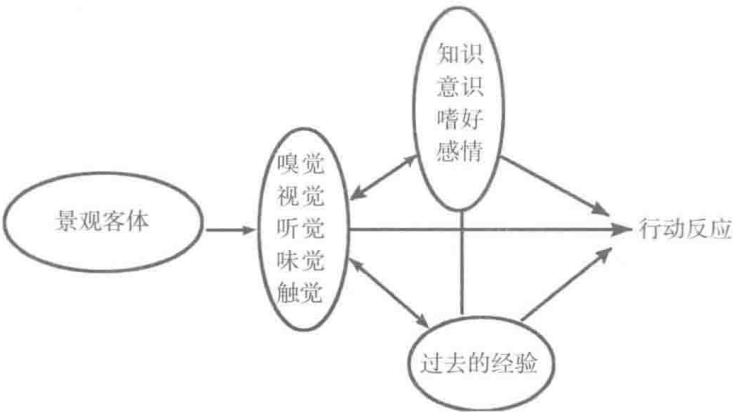


图 1.1-4 景观认知模式

- (1) 景观对象：某范围以内客观物质世界的集合体，视觉的对象。
- (2) 视点：景观对象主要通过视觉进行捕捉。视觉器官——人眼所在的位置称为视点。视点的位置、动静、移动路线以及数量对景观体验的结果产生重要影响。比如高视点和多视点容易捕捉到景观对象的总体，低视点容易产生敬畏感、威严感，视点移动时和静止状态景观体验都有所不同。
- (3) 周围环境：围绕景观对象的环境，其要素有声音、湿度、能见度等。这些因素在人眺望景观对象过程中对人的感觉产生影响，并且影响到景观评价结果。
- (4) 经验：从出生到现在长期积累的意识 and （集体）潜意识的综合。
- (5) 知识：主体通过视觉获得大量杂乱的信息，在大脑中进行处理，根据知识与经验赋予景观信息以各种意义。

1.1.5 景观概念的总结

以上分析了景观在各个学说中的不同定义和内涵。总的来说，大致分为客体论和主体论两大类，客体论概念来源于风景美学和地理学，主体论来源于环境心理学。在这里，将以上各类概念的特点抽出。

客体论：风景、审美、系统、区域、地表、空间单元、现象综合、动态过程、生态系统

主体论：认知、知觉过程、视觉、评价、意义、经验

景观主体论概念往往成为景观规划设计和研究的方法基础以及景观法规体制建立的参照物。景观客体论概念包含的要素是主体论认知的景观对象，也是我们规划设计的对象，大致可以分为自然景观和人工景观两大类，基本内容如图 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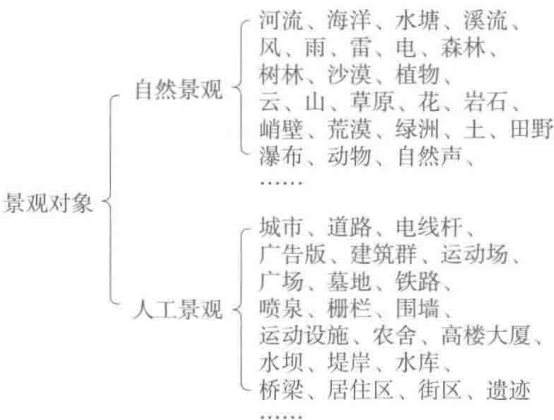


图 1.1-5 景观对象的范畴

1.2 景观规划设计的内容

1.2.1 景观规划设计的内容

景观规划设计的产生和发展有深刻的社会背景，是在城市化、工业化进程中人类为满足自身的生理心理需要而产生的，从 19 世纪中叶开始已经经历了上百年时间。今天，社会、经济和自然环境以及人类的生存状况都有了很大的改变，景观规划设计与创立之初相比面临着许多不同的课题。美国、英国、日本以及我国的学者对景观规划设计的概念已经有诸多表述，基本内涵如下：

景观规划设计是基于科学与艺术的观点与方法，探究人与自然的关系，以协调人地关系和可持续发展为根本目标进行的空间规划、设计以及管理的职业。

景观规划设计的主要内容包括城市景观风貌规划、城市设计、街区设计、居住区规划设计、公园绿地设计、绿地系统规划、防灾系统规划、风景区规划设计、国家公园规划设计、各类度假区规划设计、湿地规划、历史遗迹规划、河流景观规划设计、滨海地区规划设计、室内景观设计等。

景观规划设计包含分析、规划、设计和管理四个过程：

（1）景观分析：基于生态学、环境科学、美学等诸方面对景观对象、开发活动的环境影响进行预先分析和综合评估，明确将损失度最小化的设计方针。制作环境评价图，作为规划设计的依据。

（2）景观规划：根据社会和自然状况以及环境评价图，将规划区分成几个功能区。指定总体的各个功能区的景观建设基本方针、目标、措施。大致地反映未来空间发展的景观面貌。

（3）景观设计：对各个地区的未来空间面貌进行具体的表现，制定具体的景观建设措施、目标。在进行开敞空间、各类设施、居住区设计时，需要注意防灾网络的形成。

（4）景观管理：对创造出的景观和需要保护的景观进行长期的管理，以确保景观价值的延续性。

1.2.2 景观规划与法规体系的现状构成

尽管各个国家的城市规划和建设体制不同，但是从总体上来说，景观规划和法规体系大致包含两种存在方式，即独立型和分散相关型（西村幸夫，1999）。独立型是指有些国家存在较为独立完整的景观法规和景观规划（表 1.2-1）。比较典型的是意大利加拉索法（Legge Galasso）和日本的景观条例。加拉索法赋予地区政府制定景观规划的义务，因此形成了从宏观（国土、区域）到微观（地方行政单位）的较独立的景观规划。日本在 20 世纪 70 年代以后，基于地方自治立法权制定和实施的地方景观条例作为景观专项法规，对景观区域的指定、景观建设推进和惩罚措施等进行了规定，目前内阁已经通过全国性的《景观法》。

独立的景观法往往以维护公民在国家或者某个区域范围内，在景观方面所享有的共同利益为目的，对行政机构和公民的权利义务作出详细规定，同时确定其他的奖励和惩治措施，具有法律效力。除此之外，地区详细规划、分区管理法规、建设法规由于包含了城市物质环境的定性定量指标性规定，因此对景观形成发挥最直接的作用。美国的区划条例、日本的建筑基本法、德国的建设管理规划（Bebauungs plan，或者称为 B 规划）都属于这一类，控制的内容包括根据用地的不同功能，对建筑规定相应的容积率、日照、空地率、建筑物高度和密度、后退红线距离等。

景观规划与法规体系的构成与特点 表 1.2-1

	独立型	分散相关型
景观法规	景观法、景观条例、风景区保护与管理条例等	区划法规、建设管理法规、地区详细规划法规、绿地规划与建设法规、自然保护法、历史单位保护法规等
景观规划	景观（风景）规划	详细规划、绿地规划、风景名胜区分规划、风貌形象规划、历史街区保护规划等
特点	确定景观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关系，调整关于景观建设和保护方面的社会关系 对景观进行范围划分、定位定性，提出建设目标、策略、事实步骤、行政措施保证等	对具有历史和自然价值的特定地区、特殊性质的建设进行管理，对一般地区的建设实行控制，达到景观整治效果

按照系统论的方法，景观规划体系由规划对象、规划目的和控制内容构成。规划对象为物质环境的空间性要素，目前各国具体采取的控制要素基本有以下几类：视觉廊道、天际线、建筑物单体或者群体形态、道路环境、历史文化环境、城市公园绿地水体等自然环境、室外广告标识物形态。控制内容分散在各类各级规划中，各个国家有很大不同，经过作者整理，主要内容如表 1.2-2 所示。

景观法规包括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诱导型措施、导则等。其中，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规中，除了独立的景观法案之外，大部分分散在地区性的建设控制法规条款中。独立的景观法案包括全国综合性法规和针对特别地区（如风景区、历史文化保护区）的单项法规。

景观控制的内容与目的

表 1.2-2

规划对象	目的	控制内容
视觉廊道	维持某种具有自然或历史纪念意义的物体对人的视觉通道和心理影响 加强地域认同感	选定具有地域代表性的视觉对象（建筑物或者自然环境） 确保视觉廊道通畅 限定廊道内建筑物的高度 改建或者撤去阻碍视觉的建筑物
建筑物单体与群体环境形态控制	视觉舒适和美感 安全和健康 保留历史文化价值	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高度的限定 斜线规定 色彩、表面材料的控制 建筑式样的控制
道路环境	保持通行时候人的舒适感	两侧建筑物外壁面的形态和色彩控制 两侧建筑物的距离和高度控制 道路宽度 道路绿化
历史文化环境	保护和延续历史文脉 保留地域特色加强文化多样性	建筑物高度和形态控制 建筑物临街立面样式 建筑物和道路地面的材料与色彩 电线杆、饮食店等现代生活设施的整治 绿地配置
城市内或者城市周边的绿地、山体、水体等具有自然价值的环境	休闲场地确保 陶冶情操、享受自然美 生态环境建设	维持山体、水体等自然环境天际线的整体性 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高度的限定 人工物的色彩、表面材料的控制
城市天际线	加强城市环境的整体审美感觉 提升城市外部形象的视觉冲击力和美感	维持天际线的整体性和节奏性 建筑群的高度控制
广告标识物控制	加强广告物体与环境性质的协调	广告物的地点、数量、大小、形态控制

第二章 城市景观设计基本理论思想与实践

景观的发展变化具有复杂的动因，不仅受到当地社会风俗习惯、地理气候的影响，还受到经济、政治、外来文化的影响，因此逐一地考察景观变化的过程几乎是不可能的。但是，从历史和地理的观点出发，我们可以将国内外景观营造的思想和实践划分为几个大的过程，这些过程的产生和发展是当时社会思想的某种反映，具有一定的关联性。这种方法有助于我们理清东西方在空间景观营造方面的观念差异，并且有助于我们把握景观建设的不同风格特点和基本理论思想。景观建设包括人工环境建设和自然环境建设，城市是人工环境的统一体，园林绿地是自然环境建设的主要内容，城市景观设计的基本理论思想与实践集中在城市空间与园林绿地两个方面。

2.1 城市空间规划设计

2.1.1 古代城市的形态

2.1.1.1 古代希腊与罗马的城邦

欧洲是西方文明的主要中心，是西方文明和文化孕育、发展并且向世界扩散的主要根据地。在数千年的历史长河中，欧洲国家经历了以古代希腊罗马文明、中世纪、文艺复兴、巴洛克、新古典主义为代表的不同历史时期。在不同的政治文化思想主导下，每个时期的城市形态都表现出了具有强烈风格的特征。景观营造受到宇宙观、当地的自然环境和风土人情的影响，呈现多样化、本土化的特点，极少景观同化的现象。

古代希腊的城邦由城市和周围的村镇组成。城市所在地一般是进行宗教仪式和商品交换的中心。为了抵御外敌的入侵，在这些地方修建城墙，建立军队，迁徙居民，进行政治管理。城墙与其所围合的空间成为城市。古代希腊城邦一般都具有行政、宗教、军事、商业的功能。城邦一般规模小而且分散。由于信奉多神教，城市内建造了大量的神庙用以举行宗教仪式。古代希腊的城邦实行共和制度，需要定期举行公民大会。用于召开公民大会的广场与神庙共同构成了城市的中心。神庙具有宗教象征意义，一般位于高台上，建造质量优于其他建筑物。而广场除了用于集会以外，还是商业买卖和文化活动的主要场所，一般位于城市中心交通便利的平坦空地上，实际上成为整个城市形态结构的焦点。在广场周围建设有会议场、法庭、仓库等公共设施，逐渐转变为城邦的公共活动中心。广场一般不具有规则的几何形状，周边建筑设施也缺少统一的规划（图 2.1-1，图 2.1-2）。



图 2.1-1 米利都城平面



图 2.1-2 帕加玛城市模型

古代罗马时期是奴隶制度发展的顶峰。这一时期在建筑与城市规划方面取得了非常大的成就。建筑技术进步和建造工程系统化，建筑类型比希腊时期具有更大的灵活性，恢复墙体的作用，发展了穹顶应用。城市规模迅速扩大，凯旋门、广场、斗兽场等举行集会、观看表演、进行娱乐活动和具有纪念意义的场所成为城市空间的焦点。

2.1.1.2 中世纪的城市形态

中世纪欧洲分裂为很多小的封建王国，由于相互之间战争频繁，城市一般都修建有具有防御功能的城墙。城墙和被城墙围合的空间共同构成城市。作为居住空间，除了保护居民的生命财产以外，城市的贵族还制定一系列的规则制度维持整个城市或者贵族阶级的利益。城市还是商业、交通的中心，人们因为商品交换、寻找雇佣机会或者希望受到城市的保护，逐渐向城市聚集，随着定居人口的逐渐增多，城市规模变大，开始不断向外扩张，修建新的城墙。现在欧洲很多的城市就是在中世纪城市的基础上经过扩张和改造发展起来的。但是，在整个中世纪，城市的扩张非常缓慢。

城市一般建造在有利于防御和生活并且交通便利的地方，自然环境非常优美。教堂建筑对中世纪城市的构造影响非常大。中世纪教会势力强大，教堂建筑一般位于城市中心，由于其体量巨大、屋顶塔尖高耸入云，成为城市天际线的焦点。教堂广场是城市内部的核心空间，是市民集会、文化交流活动的主要场所。10 世纪后一些城市成为自治城市，出现了自治厅广场与市政广场，这些广场成为城市中公共活动最为活跃的场所（图 2.1-3）。

广场与街道构成了城市交通网络。交通基本依靠步行，道路网大多数为环形和放射型，焦点一般在中心广场。这种方式既可以保护住宅的私密性，又能够使人们方便地到达广场、教堂等公共设施。

中世纪城市色彩鲜明统一、个性突出、尺度适中，具有明确的视觉格局秩序。主要建筑物与次要建筑物在体量、材质、位置、高度、色彩上有明确的差异，建筑风格统一而且富有变化。

2.1.1.3 文艺复兴时期的理想城市

文艺复兴时期，意大利成为欧洲的文化中心，这个社会崇尚古典文明。城市建设中，从建筑、广场到城市规划，充分吸收古代城市建设的优秀成果。理性的科学知识，特别是数学渗透在城市建设中，理想城市（Ideal City）成为其中的主流建筑思想。可以说，理想城市超越了中世纪宗教性世界观，体现了以现实与合理为目标的价值观念。重要的理想城市理论家



图 2.1-3 米开朗琪罗设计的圣彼得广场（图片来源：贝纳沃罗《世界城市史》）

（规划师）有阿尔伯蒂、费拉锐特、斯卡莫奇等。

阿尔伯蒂是理想城市思想的奠基人之一，主张以理性的原则进行城市建设，提倡便利和美观。他提出从地理自然环境合理选择城址，从军事角度考虑，城市的模式为多边星型，道路从中心呈放射状向四周延伸，中心点设置教堂、宫殿等重要建筑物。费拉锐特在其著述中，也提出了理想城市——斯佛达（Sforzinda）的形态。斯佛达被八角形的城墙环绕，中心为广场，广场四周配置建筑，运河网络贯穿其中。运河与道路、广场，以及高架道路构成三层立体式的城市空间，形成安全、便利的城市形态结构。

帕马诺瓦城（Palmanova）位于威尼斯的东面，是1593年为防卫奥斯曼土耳其帝国的人侵而修建的要塞式城市。该城市的形态反映了斯卡莫奇等人的建城理念。也就是说，为了应对火炮等新式武器的出现，以棱堡、壕沟取代中世纪时的城墙，形成城市的防御体系。整个城市的平面形状为九角形，内部放射型道路将城市中心的六角形广场和外围的防御体系连接起来。这种形式的城市是16世纪筑城技术发展起来的典型模式，城市实际上成为巨大政治体系的一部分。

佛拉拉（Ferrara）位于意大利波河流域平原，原来是教皇领地，14世纪成为伊斯特家族领地后，由建筑师鲁塞蒂进行改造。城区向北扩张，使得伊斯特家族居住地成为城市的中央。宽16~18米、长1.5公里的2条直线道路在扩张部交叉。与以前的城市的向心结构不同，广场与教堂等重要的公共建筑没有集中配置在道路的交叉点处，而是趋向等价、均衡的结构形态（图2.1-4~图2.1-6）。